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其本次收购价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021年10月28日